

004557

保康县 供销合作社志



湖北省保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

保康县供销合作社志

(1939—1985)

B86-1

软



湖北省保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

一九八七年十月

序

邵俊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八周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保康县供销合作社志》胜利完稿了。

供销合作社是劳动群众为改变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而自愿联合建立的一种经济组织。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政治腐败，民生凋敝，合作社经济始终未能得到广泛和顺利发展。三十年代，国民党政府曾掀起过合作运动，在当时，对发展经济、活跃市场也起到一定作用，但合作组织大多为地主豪绅所把持，排挤和打击农民，从中渔利，把合作社变为盘剥农民的工具，这时的合作社徒有虚名，与国民政府提出的“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口号不能相符。我国真正由群众组织的合作社，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起来的。早在1923年中国共产党就领导建立了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之后，随着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兴起，城乡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应运而生。这些合作社的建立，对活跃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保障军民供给，支援革命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合作社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在国营经济的支持和帮助下，日臻完善，发展壮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明确了供销社应办成农民的合作商业组织的指导思想，改革调整了供销合作社的管理体制，变“官”办为民办，改全民为集体，恢复了合作商业性质，为供销

合作事业进一步发展拓宽了道路。

《保康县供销合作社志》也正是记录了保康县供销合作商业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较全面地反映了它的历史和现状。供销合作商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这本资料中可以看到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担负的艰巨任务和所起到的重大作用。

《保康县供销合作社志》史无前例。为总结过去,起到“鉴往”、“资治”的作用,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以兼笔实录的原则编写出这本志书。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我们当代人的光荣职责。

一九八七年十月

概 述

保康县，地处鄂西北山区，位于长江之北，汉水之南，属襄樊市管辖。境内山岭重叠，沟壑纵横，武当山余脉摩天岭雄踞北部，荆山山脉自西北向东南横贯全境。粉清、清溪、沮水、南河四水为最大河流，历通舟楫。虽非渔米之乡，但也是一个富庶之地。土特产品极为丰富，其中尤以黑木耳、香菇拔萃，名弛中外。大小集镇，昔日商贾众多，今日市场更加繁荣。

保康县早有私营商店、摊贩和行栈。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外国列强入侵之后，外国商品充斥市场，本地商人也偶尔攫取几种，名为洋货，称“洋布”“洋油”，“洋火”等等。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辛亥革命爆发，次年中华民国成立，洋货的输入遭到很大抵制。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日寇发动侵华战争后，襄樊、老河口、谷城、南漳、远安、武汉、宜城等地商人纷纷逃往山区，在本县开峰峪、寺坪、歇马河、马桥口等地开设商行。这些地区一时哗然。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保康县政府成立合作事业办事处，由县长张联璜兼任处长。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十二月成立保康县合作社联合社，推行一保一社。但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社会极度不安，合作社徒有虚名，市场仍然官商倾轧，弱肉强食，物价暴涨，广大人民生活极度贫困，因此，整个商业一直处于衰落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保康县人民政府设置工商科，并建立地贸商店，积极组织城乡贸易，使城乡市场逐渐活跃，1951年5月1日，保康县人民政府成立合作科，负责领导合作社事宜。从此，新型的、群众性的合作经济组织形成，并迅速发展壮大起来。供

销合作商业占领了农村经济阵地，成为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重要渠道。

初建时期，供销合作社的资金靠农民入股，财产靠社会筹集，工作人员靠社员推选，属于群众自愿联合的经济组织。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家向供销社投入大量资金，派进大批干部和工作人员，供销合作社得到迅速发展，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1958年3月，供销合作社和商业局合并，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将农村供销社改为中心商店。1961年6月，供销合作社与商业局分设，恢复其集体所有制。1970年4月，供销合作社和商业局再次合并，又变为全民所有制。1975年5月，供销合作社和商业局重新分开，再次变动供销合作社的所有制性质。1977年12月，国务院在召开全国财贸会议的通知中，确认为供销社已经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商业。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经过拨乱反正，清除“左”的思想，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广大农村实行改革，并逐步落实了各项经济政策。党中央自1982年到1985年连续四年对农村工作发出四个一号文件，使农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农村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农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同时，肯定了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1984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又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改革从农村转到城市，并在各行各业全面展开。供销合作社也针对与农村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改“官”办为民办。1983年3月，保康县供销合作社召开了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修订了章程，恢复了理、监事会。同时，供销社加强了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的“三性”建设。

保康县供销合作社成立三十五年来，经历了国民经济恢复和

第一个五年计划、两年调整以及后五个五年计划等时期。在各个阶段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挥其应有的职能作用,为促进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解放初期,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供销合作社设立合作货栈,在交通极不便利的条件下,靠肩挑背驮帮助农民收购、推销农副产品,采购日用工业品,满足农民的商品购销要求,安定人民生活。1953年,我国国民经济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党中央提出以“一化三改”为内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时,供销合作社一方面通过积极扩大购销业务,促进农业增加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支援国家建设;另一方面担负起对农村个体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任务。1954年下半年对个体商业的改造进入初始阶段,在全县346户私商中改行务农45户,安排从事饮食服务业278户。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推动和影响下,对农村个体商业的改造进入高潮,农村个体工商人员走上了集体经营的道路。到10月底,全县共有匹头杂货业、烟酒业、饮食客栈业、屠宰业、国药业、理发业、照像业、卫生业等8个行业185户,从业781人。组成公私合营商店8个,合作商店10个,合作小组7个,还有一定数目的经销、代销店和小卖部,更好地发挥了他们活跃农村经济,方便群众生活的积极作用,成为农村商业的一支重要力量。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将农村供销社改为中心商店,加上“瞎指挥”、“共产风”、“浮夸风”,追求高指标、大任务,推行无账会计,全盘打乱了经营管理制度,至1960年6月,全县损失达239.4万元,三年经营亏损43万元,仅1958年亏损就达29万元,一度造成商品流而不畅,农村商业工作

受到削弱。为了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力争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便于进一步畅通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1961年恢复了供销合作社,划分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供销社担负起大部分农副产品收购,组织对农村的商品供应,为农业生产和农村人民生活服务的任务,并负责领导农村市场。为此,供销合作社建立和恢复了生产资料经理部、土产日杂经理部、中西药经理部、8个区供销社、44个分销店、49个代购代销店,并在城关、马良、歇马、马桥、寺坪等五个集镇上设立了农村集市贸易交易所。从而,供销合作社自身得到发展,农村经济不断活跃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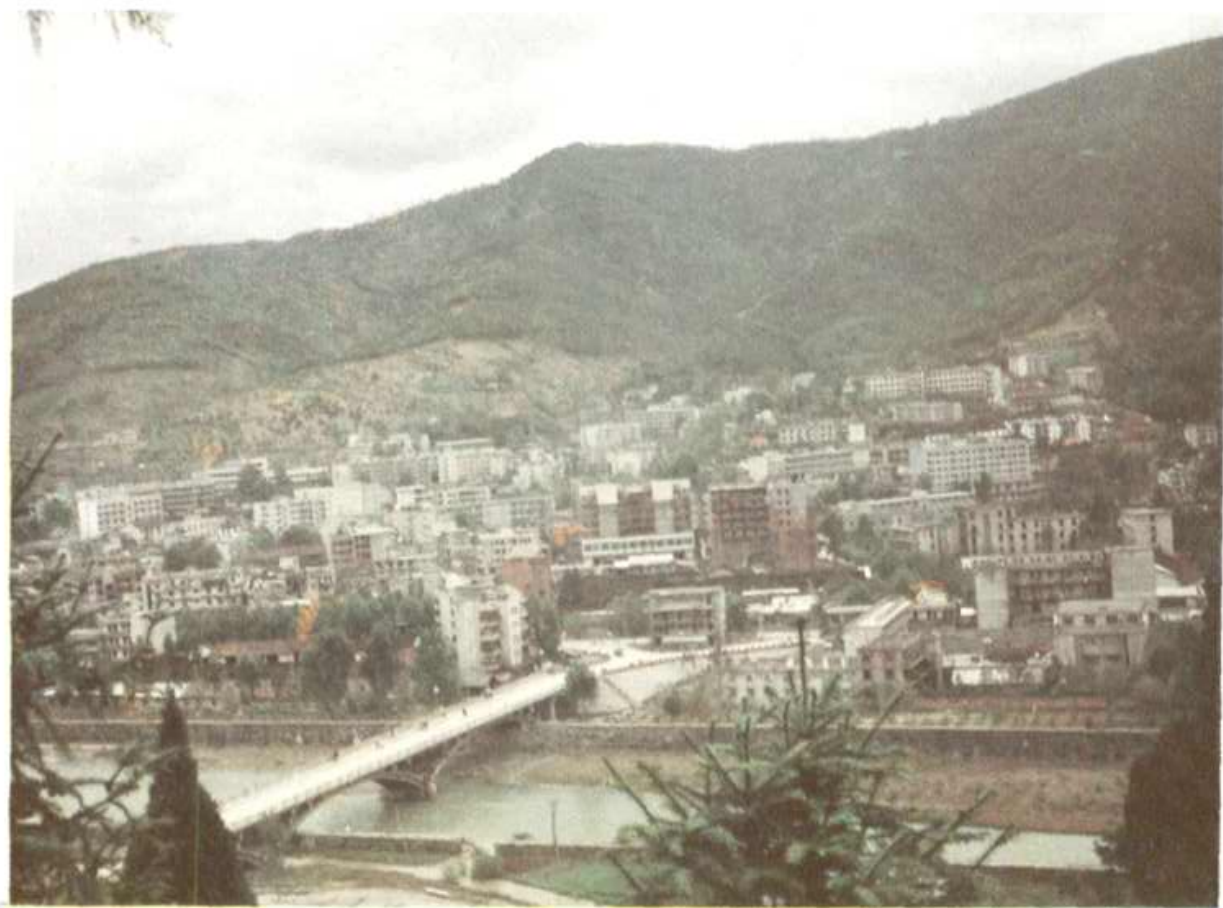
六、七十年代,供销合作社把支援农业生产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随着交通运输的发展根据农事季节的需要,不失时机地组织供应农药、化肥、耕畜、中小农具等农业生产资料,并推广新式农具,辅导农民科学种田。在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发挥山区自然优势。供销合作社先后帮助社队发展了黑木耳、白木耳、香菌、茶叶、核桃、板栗、漆树、天麻、黄连、桑蚕、茯苓、桐籽等品种,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并在各专业公司、基层社设立生产专班,每个乡有一名管乡员,从事生产指导工作,积极引进技术,发展优良品种,推广先进经验,培养了大批的各种技术人员,把全县的多种经营生产推到一个新的高度。特别是菌类生产由野生转为家生,开拓了新的生产领域,产品作为国家的重要出口物资销往国外,为国家创取了外汇。同时,供销合作社积极组织农副产品收购工作,一方面加强一、二类物资的管理,执行国家计划,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另一方面,对小宗土特产品,则充分利用供销合作社点多面广的有利条件,及时收购,积极推销。通过这些措施,不仅为市场提供了更多的商品,满足了城乡人民的生产生活需要,增加了农民收入,而且为促进农业生产的全

面发展,逐步改变农村经济落后面貌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供销社根据农村市场的需求变化,积极疏理流通渠道,组织工业品下乡,满足群众的日常生活需要。并且开展副食品加工,扩大饮食服务业和修理业。在业务经营上,坚持维护群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和购销政策。同时不断增设网点,扩大经营范围,改进经营方法,开展送货下乡,登门收购,方便群众购销。

“文化大革命”期间,“左”倾错误泛滥成灾,供销社干部职工思想被搞乱,机构网点被撤并,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弃,并再次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这样,滋长了供销社的官商作风,与农民的关系疏远,逐渐失去了自主灵活的特点,使供销社遭到严重挫折,农村商业实力再次受到削弱。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农村逐步推行了各种生产责任制,随着多种经营的广泛开展,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农民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供销社商业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大力推行以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实行责、权、利相结合,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不吃“大锅饭”,克服平均主义,使供销社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政策指引下,供销社改“官”办为民办,从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出发,把立足点转移到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上来;放手吸收农民入股,开展农商联营,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开拓新的服务领域;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开展生产技术指导,扶持生产资金,推销农副产品,使供销社逐步成为农村经济的服务中心。同时供销社通过不断改革,发扬固有特点,增强了企业活力。在1980年、1981年、1984年、1985年分别创生产资料销售、利润总额、农副产品收购、生活资料零售四项历史最高纪录。



保康县城关镇一角



保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现址(城关镇南关街34号)



保康县供销社联合社办公楼



1983年保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理事会理事(左图)、监事会监事(右图)

合 作 社 社 徽



- 注：1. 中间三个人字，表示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之合作精神，曾经中国合作学社，决定为我国合作标帜。外环表示合作大团结，达到世界大同之理想。
2. 三条红线表示三民主义，为我合作运动之依归。即以表示我国合作运动之依归，即以表示我国合作运动之特质。
3. 兰、白、红为我国国旗之颜色，各该颜色所表示之意义与国旗同。

中华民国吴松柏编制并注释

25

保康县供销社社徽





保康县供销社土产公司



保康县供销社生产资料公司